

第二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）的（2022年-2023年经开区财政审计局评审咨询服务费采购项目（会计师事务所类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亦庄新城宜居宜业绿色城区类经费评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安博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,630,358.60元，资产总额为352.8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安博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5日

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